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利未记3-4章，这两章圣经主要是给我们讲了平安祭和赎罪祭。

有关平安祭，它与1-2章所讲的燔祭和素祭又有着怎样的关系呢？如果我们了解了燔祭和素祭乃是预表着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所献上的挽回祭，使我们与神和好，成为神的儿女，使我们因信称义，归入基督，在基督里成为一个新造的人。就如保罗在【西1：20】所讲的：“既然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

那意思就是藉着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所献上的挽回祭使我们的罪得赦免，以及素祭所预表的主耶稣基督祂一生完全地顺服，遵行了律法，行的公义，使我们因信与主联合，得着了那永远的生命。那么，这样我们就藉着主耶稣基督与那一位公义的上帝在基督里罪得赦免，被称为义，与神和好。

所以保罗在【罗5：1】就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如果这事已经成就了，也就是说祂首先借着燔祭和素祭这一对儿对应的祭已经为我们成就了这如此大地救恩，那意思就是我们已经在基督里得到了生命。

因此，在燔祭和素祭之后，紧接着就向我们启示平安祭。因为一个已经归入基督的人，就是在基督里有平安的人。一个真真正正归入基督的人，不仅仅是在基督里有平安，并且在基督里也有感恩之心，所以平安祭也可以被看作是感恩祭。

借着所献上的平安祭，来表达一个领受救恩的人他心甘情愿地愿意将自己和主耶稣基督一同献上，成为活祭，过感恩的生活，荣耀神的生活。所以平安祭它总是与燔祭、素祭一起献上。

所以当我们读圣经的时候，那你就可以看到燔祭、素祭、平安祭总是会连在一起出现。比如【摩5：22】那里就是说：“你们虽然向我献燔祭和素祭，我却不悦纳，也不顾你们用肥畜献的平安祭。”从这一节经文中就看到了燔祭、素祭、平安祭它是紧密地连在一起的。

所以，当以色列人带着信心来到会幕，献上了燔祭和素祭之后，一定也要献上平安祭。献平安祭所用的材料，或者说供物，与燔祭所用的材料有所不同。

昨天我们已经从第一章看到了，献燔祭有三种材料，第一种是公牛，第二种是公绵羊或者公山羊，第三种是鸟。在【利1：14】：“人奉给耶和华的供物，若以鸟为燔祭。”在原文中，这一个“鸟”所用的是阳性，表明这鸟应该也是指着公鸟讲的。不过紧接着下一句说：“就要献斑鸠或是雏鸽为供物。”而这一个“雏鸽”在原文中却是阴性。

可见第三种献燔祭的动物——鸟类——应该是指着尽量的以公为主，不过没有特别严格地要求，应该是指着尽量的是一公鸟。

如果这个意思是清楚的，那么燔祭所用的材料那就是公牛，公羊，公鸟。而平安祭所用的材料只有两种，那就是牛或者羊。而牛不论是公牛或母牛都可以，羊也是一样，公羊或者母羊都可以。另外，献燔祭与平安祭献法差不多都是献给耶和华作为馨香的火祭。

这样我们就先简单了解平安祭所用的材料，以及献法跟燔祭、素祭这三个祭彼此之间的关系。接下来第四章就是论到赎罪祭。关于燔祭就有赎罪的意思，而赎罪祭和赎愆祭也是赎罪的。

那么燔祭与赎罪祭、赎愆祭又有着怎样的区别呢？

昨天我也稍微提到，燔祭所着重的是指着我们是一个罪人，借着主耶稣基督的救赎成为义人，是指着这一个意思讲的。所以它不是在着重论到这个人具体犯了什么罪，而是指着这个人就其本质来讲，是一个在亚当里堕落的罪人，需要耶稣基督的救赎，借着祂的救赎，我们被神悦纳。

而赎罪祭和赎愆祭它都是指着人在生活当中误犯了神在律法中所禁止的。如果我们用神学的名词作个区别的话，也许可以这么来看，燔祭所赎的罪着重于原罪，而赎罪祭和赎愆祭所着重的乃是本罪。而第4章主要就是论到赎罪祭，所以在【利4：1】这么说：“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若有人在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上误犯了一件。’”这里很清楚地说到“若有人在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上误犯了一件事”，意思就是他犯了神在律法中所禁止的。

如果我们对前面出埃及记中有关论到律法的内容还有印象的话，那你就应该知道律法有禁止的，有吩咐的，它也有有关内在的与外在的。而赎罪祭与赎愆祭，它主要是指着禁止方面的，并且着重于外在的。

也就是说当一个人在外表可见的行为上犯了律法所禁止的，他就应当献赎罪祭或者赎愆祭。我们先不讲赎愆祭，先说赎罪祭。赎罪祭如果是指着一个人在外在生活当中犯了律法禁止的本罪，是指着这一方面讲的，那我们就可以以这样的眼光来看利未记的第4章。

【利4：1】这里用到一个词说“误犯了一件”，这里所说的是指着人误犯的罪。因为【来10：26】说：“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表明一个真真正正重生得救归入基督的人，他不会故意犯罪。

可是又有人说，有哪一个基督徒犯罪不是故意的呢？我想人真正犯罪的时候，其实都是明明知道是罪而犯罪，绝对不会说他完全不知道，稀里糊涂地犯罪之后才认识到自己犯了罪。

所以对于这个故意犯罪，到底该如何正确理解呢？

如果我们查看原文就知道，“故意犯罪”在这里的动词乃是用的现在分词，那是指着一个人，如果他持续地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也没有了。那么【利4：1】所说的“误犯了一件”应该跟【来10：26】所说的，它不是持续地故意犯罪。如果不是持续地故意犯罪，那是怎样的犯罪呢？就像【加6：1】所说的：“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

保罗在【加6：1】所用的词乃是“偶然被过犯所胜”，那么当我们把【加6：1】与【来10：26】对比，那你就知道【来10：26】所说的故意犯罪，意思就是指着如果这个人是持续不断地故意犯罪，那么赎罪的祭就再也没有了，而不是指着一个重生得救的人偶然被过犯所胜。

那如果有人他真正重生得救，而在外在的行为当中偶然被过犯所胜，而他所犯的这个罪给教会带来的影响，因为它是在外在的行为中所犯的，造成的影响以至于使仇敌抓住了攻击教会的把柄。那么这样的问题该怎么处理呢？

这也就是利未记第4章这里所说的赎罪祭要解决的问题。【利4：1】用的“若是误犯了一件”，那我们根据【加6：1】和【来10：26】就可以正确地理解“误犯了一件”意思是指着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归入基督的人，如果偶然被过犯所胜，那就是误犯了一件。为要消除偶然被过犯所胜所犯的罪，给自己以及教会所造成的影响，以至于使仇敌借此而攻击我们的话。

那这罪又当如何解决呢？这就是利未记第4章所论到的内容。既然赎罪祭要解决的是这样的问题，那么都有哪些人会在生活当中误犯，或者偶然被过犯所胜，在生活中、在外在的行为上犯上帝在律法中所禁止的罪呢？都有哪些人会犯这样的罪呢？

这里论道了四种人，第一种，也就是【利4：3】所说的：“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里，就当为他所犯的罪”献赎罪祭。既然说到“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里”，表明祭司在外在行为中偶然被过犯所胜，造成了影响，以至于使百姓也因此软弱、跌倒、效法，或者觉得连祭司都犯这罪，何况我们平信徒呢？

因此这罪就造成了影响。那这种情况下就应当献上赎罪祭，意思是来到主面前公开承认自己的罪，借着祂的宝血洁净，以至于罪得赦免，并且借此方式来解决、消除这罪所造成的影响，借着赎罪祭可以从神重新得力，过得胜的生活。

第二种人就是【利4：13】所说的：“以色列全会众，若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误犯了罪，是隐而未现、会众看不出来的；会众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然后由会众的长老，因为是全会众犯的罪，所以就应当由全会众中的代表——会众的长老，就要在耶和华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将牛在耶和华面前宰了。

那这一个记载就是指着以色列全会众，意思是指着一个集体性的罪所造成的影响，就要为这一个影响献上赎罪祭。

第三种人是官长，也就是【利4：22】：“官长若行了耶和华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误犯了罪。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山羊为供物。”献上赎罪祭。

第一种是祭司，这祭司是指着教会中的领袖。第三种官长乃是指着负责行政事务的官员。最后才是第四种，也就是27节：“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误犯了罪，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为所犯的罪，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山羊为供物。”

所以这第四种就是指着平民百姓中若有人误犯了罪，就当献赎罪祭。

这样大致上我们可以从利未记的第4章看到，这四种不同的人误犯了罪之后，当如何献上赎罪祭。所以赎罪祭毫无疑问乃是指着人在外在行为上偶然被过犯所胜，犯了神在律法中所禁止的，以至于造成了影响，为了消除这个影响力而设定的赎罪祭。

在下一章第5章所论到的是赎愆祭，那顺便我们就简单讲一下，赎愆祭与赎罪祭又有何不同？

在我们的感觉上，好像赎罪祭和赎愆祭都差不多，都是赎罪的，但为什么4章、5章上帝分别设定了两种赎罪的祭？这两种赎罪的祭有何区别呢？

既然我们已经简单知道了赎罪祭，那赎愆祭它也是指着人在外在的行为上犯了上帝在律法中所禁止的，并且也是指着偶然被过犯所胜。那么赎罪祭和赎愆祭不同的，也许最重要的一点是赎罪祭所造成的是一种影响，并没有因此导致对方直接受到损失，虽然有影响，但并不需要赔偿。而赎愆祭也许是指着不仅仅造成影响，并且因所犯的罪使对方受到了损失，应当给予补偿而设定的。

另外一个与赎罪祭似乎相同的关于赎愆祭的条例，是在【利5：14-19】详细地记载。比方【利5：15】说：“人若在耶和华的圣物上误犯的罪，有了过犯，就要照所估的，按圣所的舍客勒拿银子，将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牵到耶和华面前为赎愆祭。”16节说：“并且他因在圣物上的差错要偿还，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给祭司。祭司要用赎愆祭的公绵羊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

从【利5：7】，尤其是最后一句，也可以让我们看到，燔祭、赎罪祭、赎愆祭，它都有着内在密切的联系。【利5：7】说：“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就要因所犯的罪，把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带到耶和华面前为赎愆祭。”这里所说的“把两只斑鸠”或者“两只雏鸽”，带到耶和华面前为赎愆祭，可是后面紧跟着说“一只作赎罪祭祭，一只作燔祭”。

通过这一句我们可以看到，燔祭、赎罪祭、赎愆祭它有着密切的联系。由于它关系的密切，所以在某些方面或者在某种程度上来讲，又是非常难以把燔祭、赎罪祭、赎前祭有关赎罪的事情分得那么清楚。

这就比如在我们新约的教会，当一个人跪下来向主认罪的时候，虽然我们从教义上来讲，可以说人重生得救的那一刻，悔改的认罪是一次性的。而一个重生得救之后的人，在成圣生活当中，他认罪是一生持续不断的。就如【约一1：9】所说的：“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这一个“认罪”就是指着一个重生得救的人，在上帝面前的忏悔的祷告，就是在为他偶然被过犯所胜而向上帝忏悔。但是在教会当中受了洗的基督徒，有时候不要说牧师、长老都不能够判断哪一个信徒是真正的重生得救，甚至有很多基督徒连自己是否重生得救实际上他也难以判断。

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你可以想一想，当他认罪祷告的时候，这一个认罪他是得救后的忏悔的认罪呢？还是他这一刻真正地才领受了主的救恩而悔改的认罪呢？实际上有些时候也很难把这一些分得清楚。

所以从理论上来讲，燔祭所赎的罪乃是指着一个人借着信与主联合，因基督耶稣的救赎而重生得救。赎罪祭是为成圣生活中所犯的罪而向上帝忏悔，所以赎罪祭重点是指着认罪忏悔，使我们得到罪得赦免的确据。而赎愆祭也有着这一方面的意思。

从刚才我们所看的【利5：15-17】基本上可以知道，赎愆祭和赎罪祭最大的区别是，赎愆祭需要补偿，赎罪祭没有论到补偿。不过还有一个区别，那就是赎愆祭在【利5：15】所论到的是：“人若在耶和华的圣物上误犯了罪，有了过犯。”那就表明至少从【利5：14-19】所论到的，如果赎愆祭单单是指着在圣物上误犯了罪的话，那就表明赎罪记所着重的是人在后六条诫命犯了神所禁止的，应当献赎罪祭。而在前四条诫命当中，犯了神所禁止的，它就应当献赎愆祭。也许还有这样的区别。如果赎愆祭与赎罪祭仅仅是指着赔偿与不赔偿的区别的话，那就说明不管你犯了前四条还是后六条，如果有需要赔偿的，那都应当献赎愆祭。就像撒该所说的：“我若讹诈了谁，就偿还他四倍。”

因此，我们就应当把赎罪祭与赎愆祭先有这两个方面的区别：赎罪祭不需要偿还，赎愆祭需要偿还，或者说赎罪祭乃是指着人在民事律上犯了神所吩咐不可行的，而赎愆祭乃是指着人在礼仪律方面犯了神所吩咐不可行的。

但是不论它具体是指什么，有一点是确定的，【来10：4】清楚地告诉我们说：“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这只是上帝在旧约当中对那个时代的神的百姓教导圣道的一种方式，并且借着礼仪律也预表着将来要成就救恩的主耶稣基督所作成的救赎的工作。

正如【来10：16-18】引用先知耶利米的话所说的：“‘主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写在他们心上，又要放在他们里面’；以后就说：‘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

所以我们为此更当感恩，因为礼仪所预表的那实体主耶稣基督，祂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是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所以【来13：15-16】就这样鼓励我们说：“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

我们来一起祷告：“爱我们的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使我们来阅读你的话，并且我们透过你的话，尤其是你在旧约圣经当中所启示的礼仪律，使我们可以再一次来看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成就的这救赎的影子，使我们借着这救赎的影子以及与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成就救赎的实体加以对照，可以使我们越发清晰地来认识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成就的救恩是何等地浩大。当我们这些愚昧的人来到你施恩宝座前的时候，求你借着你的圣道以及你真理的圣灵来引领我们、光照我们，开我们的心眼，使我们可以看到你律法中的奇妙，可以透过这些圣经，使我们越发清晰地认识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成就的救恩，这爱是何等地长阔高深，好让我们因着你的话越发被激励，使我们愿意甘心乐意地将自己献上，为主而活。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利未记5-6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